### 《慈溪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办法》

### 起草说明

## 一、制定背景和过程

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，促进我市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浙江省水资源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政策意见主要内容

1、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是指再生水和雨水利用等。

再生水利用，包括中水回用，是指污水处理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后被再次利用。雨水利用，是指直接对天然降水进行收集、储存并加以利用。

2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，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净化处理，集水、供水、计量、检测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，包括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雨水利用设施。

3、市水利部门负责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指导、协调工作；市住建部门负责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建设监督管理；市发改部门应加强立项审查，对未到达要求的不予审批、核准和备案。

1.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、合资合作方式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。

5、非常规水价格以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合理补偿利用成本为原则制定。